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678號

聲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

相對人 橋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進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陸仟壹佰肆拾伍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管理費事件，前經本院99年度建字第39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建上字第32號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52號裁判確定，第一審之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一，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；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、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起訴請求聲請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,437,4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5,472元；又第三

01 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
02 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所支出之
03 第三審律師酬金業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277民事裁定
04 核定為30,000元。是以，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所繳納之第一
05 審裁判費之百分之一即3,85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因第
06 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故聲請人於第三審支
07 出之律師酬金30,0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經扣抵後，相對人
08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26,145元（30,000-3,855=2
09 6,145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
1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%計算之利
11 息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15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